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审议的《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为辽宁新华印务有限公司申请产业投资基金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担保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印务公司”）申请产业投资基金提供担保。此项担保是支持新华印务公司为实施精品图书数字化印制创新工程，推动企业生产工艺和流程的创新和快速提升，加快印刷产业的发展而做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陈凡、史东辉、和葵、姜欣

2017年10月12日